

第一章 本书的构思和研究回顾

在谈到明清州县官群体和本书写作目的之前，有必要对本书的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分析方法及材料来源等问题加以说明，与此同时，也对中外学者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做一些简单回顾。

第一节 研究的设想、结构和基本思路

一、研究的设想和结构

明清时期的州县官是属于正印官，他们是州县的行政首脑和政治主体；在整个官僚队伍当中，他们又是为数不多、但也是不少的一批人；因此可以把他们称为一个政治群体。从整个官僚机器来看，州县官算不上权势显赫的人物，他们受到多层上司领导；但他们在自己所管辖的区域里，往往也是可以呼风唤雨，治下之人也多仰其鼻息行事。在天高皇帝远的政治现实下，百姓对州县官的敬畏，往往超过对皇帝的崇拜；在众多上司奴视州县官的情况下，本地稍有身份的人往往也会对州县官产生一种轻视感；在州县官逢迎上司的情况下，必然会对百姓进行盘剥，这就使百姓对他们恨之入骨，甚至铤而走险，走上反抗的道路；在州县官一心为民的情况下，往往会与上司及左右发生冲突，因

为要达到“邻邑同寅不以为忌”，“文武将弁协心宣力不以为嫌”^①是很难的，而在“朝廷远而上司近”^②的情况下，侍上更难。正因为州县官处在这种承上启下的位置，决定他们既是一个相对独立、又是受到多方制约的政治群体。对这样一个群体进行研究，既可以了解到明清州县政治的一些主要内容，又可以看到州县官们的一些具体政治行为。

从职业上看，州县官可以称得上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群体；从政治地位上看，州县官则不是完全独立的政治群体。既然是政治群体，必然要涉身于政治，而涉身于政治，又必然有政治行为。不是独立的群体，必然要与上下左右发生联系，而这种联系又会制约着他们的政治行为，人的行为是通过对外部事物的感知和判断而最终付诸行动的。因此，人的心理活动影响着人的行为。

政治行为是人对政治环境的感知和判断而最终付诸行动的政治表现。政治环境是客观现实，感知和判断是人的主观能动，而最终的行动则又变成现实。州县官群体所处的政治地位有大致相似的一面，都是承上启下，但所承之上与所启之下则有许多差别，而每个州县官又有不同的感知和判断能力，这就使他们在诸多共同点的基础上出现行为上的差异。

心理活动是人对外部事物的感知而经过思维所产生的认识，这种认识可以通过行动表现出来，也可以不通过行动而隐藏于内心。通过行动表现出来的则可以为别人所知，而隐藏于内心的则不能被别人所知。为别人所知的是行为，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心理活动，但心理活动却不一定在行动上表现。以州县官来说，他们在上下左右包围之中，所作所为必然受到上

①（清）蓝鼎元：《鹿洲公案·闽广洋盗》。

②《鹿洲公案·西谷船户》。

下左右的制约，也影响到他们心理活动。他们当中有惟上是尊、谨慎政事、畏首畏尾、明哲保身者，亦有贪赃枉法、弄虚作假、苟且因循者，有爱交恶攻、巧宦取容、背公营私者，更有“视做官为戏场事，口曰认真而心实不然，昧没本心”^①者，当然也有廉能干济、忠以为国、勤以恤民者，有弃身家而不顾为民造福者，更有循儒家道德而希望成为贤良者。种种行为与心理有一致的一面，也有违心而行的一面。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因此，分析州县官群体的行为，解开他们的心理之谜，是了解州县官群体的具体方法，当然也是最困难的。

历史上将州县官分为贤能、循良、法理、严明、恭谦、功能、才干、清勤、慎行、平恕、守文、畏势、奉上、趋文、逐利、苛刻、饰伪、佞倖、贪酷、贼盗等多种类型。这些不同类型的州县官并存，与专制政体有着密切的关系。了解影响州县官心理的诸因素，分析这些不同类型的州县官并存的原因和特点，从他们在政治活动中结成的关系来看他们施政目的和手段，不但会发现他们在传统观念和价值观念下的既相矛盾又相适应的规律，而且可以揭示其间的虚伪和真实性，还能够加深对明清州县政治体制的了解。

在传统的人治社会，人是制度的创造者，也是制度的破坏者，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经常因人而异，具有多变性。因此，要想了解州县官群体，就必须了解州县官的政治行为。政治行为是一种由政治和人综合的现实表现，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政治环境里处理相同的事务，所产生的效果却不尽相同。面对“而上、而下、而傍交，凡百垂涎于令”^②的险恶环境，不同的州县官采取不同的施政手段，以适应千变万化的政治风云。研究州县

① 《海瑞集》下编《复分守道王用吾》第453页。

② 同上书，下编《赠黄村赵先生升靖安大尹序》，第342页。

官的政治行为，考察州县官与州县政治的关系，不但可以发现政坏人、人坏政的规律，而且也能揭示其间的污浊和专制政体的黑幕。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希望通过对明清州县官群体的由来、构成和生存空间的概述，重点分析他们的价值取向。州县官群体的政治行为存在很大的差异，历史把他们分成多种类型，了解这些分类，并分析他们的行为，是深入探讨这个群体在政治上发挥作用的必由之路。在难以数计的州县官中，有杰出的人物，也有卑鄙的小人；他们有声名传于后世而被广为颂扬的，也有默默无闻而被人们遗忘的，更有作恶多端而招骂于当时、贬低于后世的。他们出身各异、行为各异、性格各异、命运各异、心理各异，进而构成一个特别丰富多彩的州县官群体世界。通过对不同类型州县官的行为分析，不但可以了解州县官群体的政治作用，而且可以了解这一群体的内心世界。群体行为是在诸多共同点基础上而出现的大同小异的行为。州县官在政治上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群体，必然有相对独立的政治行为，而州县官个人的感知判断能力的差别，又使他们的政治行为有很大的差异。通过对州县官的群体行为共同点的认识，分析他们的心理特点，乃是研究州县官群体的基本点。

州县官说不上人微言轻，也不是权不制人。不人微言轻，但说不上一言九鼎；不是权不制人，但说不上权重如山。他们有一定的权限范围的权力，但缺乏自主决定权；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但处处受人掣肘；在上下左右掣肘的情况下，州县官的行政地位和运行机制就具有多元化的特点。这种多元化的特点，既有普通的一面，又有特殊的一面。从普通的一面来谈州县官群体的一般情况，以特殊的一面来谈州县官群体复杂的情况，则是深入研究州县官群体的必由之路。

基于上述设想，本书的正文分为五章进行论述。

第二章题为明清州县官群体概论，分为四节进行论述。第一节是州县官群体的概况。本节分父母之官和牧民之令、堂皇之体和卑贱之躯、道德之言和贪利之行、伸缩之权和变化之术、行为之异和心理之奇等五个部分，在对州县官群体的一般情况进行概述的同时，也对州县官群体的一般特点进行了粗浅的分析。第二节是州县官群体的历史回顾。本书是以明清州县官群体为研究对象，但也不能忽视州县官群体在中国存在二千多年的事实，因此有必要对这一群体的历史进行回顾。本节也分为五个部分，从州县行政区划、州县官吏设置谈起，而论及州县官的政治地位和统治基础；既然是以明清州县官群体为研究对象，就应该注意到明清两代州县政治体制的异同，因为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州县官权力应用的方式，以及政治心理的变化。第三节是谈州县官的权力构成与身边政治势力的问题。州县官作为相对独立的政治群体在州县政治中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但他们不是孤立存在的，与上下左右都发生关系，况且权力的行使也要通过属下来执行，因此分析他们的权力构成和身边的政治势力，了解他们的亲信体系，则成为了解这一群体的必要环节。州县官群体的价值取向与他们的政治地位有一定的联系，但不是简单对应的关系，了解他们的基本价值取向和不同的价值追求，乃是认识这一群体的重点所在。为此，本书从州县官应该具备的条件谈起，对他们的等级观念、伦理道德观念、精神风貌、基本和特殊价值取向、心理完型等进行一些分析。

第三章题为明清州县官群体的分类与分析，分为三节。第一节是谈州县官的分类标准。历史上对州县官的评论很多，并划分为许多类型。对这些不同类型的州县官进行分析，乃是深入了解州县官群体的重要环节，也是本书研究重点内容。本节在对历史遗留、考课、权势等分类标准进行简单介绍的同时，注意到这些标准的局限和人治因素。第二节是对州县官进行分类

分析。贤能循良、贪墨残酷、昏庸恶劣、虚伪好名、崇尚权术等类型的州县官在明清两代表现较为突出，因此本节在对这几种类型的州县官进行分析的时候，谈及州县官的一些行为，并试图找出这几种类型州县官的主要特征。第三节是州县官的个案分析。明清两代任过州县官的人数众多，而闻名于当时、传之于后世的却屈指可数，对这些屈指可数而为大多数人所熟悉的州县官进行个案分析，不但有助于了解州县官群体的普遍行为和心理完型，而且会加深人们对州县官们的特殊行为和心理活动的认识。因此 本节选择海瑞、叶春及、徐九经、陈干王、黄六鸿、李成林、老小于成龙、蓝鼎元、汪辉祖等 10 名具有一定影响的州县官，对他们的行为和心理进行一些分析比较。

第四章题为对州县官的奖惩制度，分为三节。奖惩制度是一种自我整肃机制，这种制度既保证了皇权统治渗透到基层的州县，又协调州县行政管理，而且强化州县行政运行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澄清吏治，促进州县官吏认真工作，提高行政效能等积极作用。但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这种制度本身所存在的缺陷，以及影响这种制度正常执行的各种因素。“纪纲日弛，风俗日坏 小人日进 君子日退 士气日靡 言路日闭 名器日轻 贿赂日行 礼乐日废 刑罚日滥 民财日殫 军政日敝”^①等现象 就与奖惩制度的缺陷有着密切的关系。负面作用的扩大，给当时的社会带来很恶劣的政治影响。

第五章题为明清州县的狱讼，分为两节，主要谈州县的司法审判和监狱的问题。狱讼是州县官的主要职责之一，也是关系到州县官的荣辱和利益的主要方面，能够充分表现出州县官的心理特点。州县的狱讼能否按法律规定办理，在很大程度上要

^① 《明 罗洪先：《念庵文集》卷 12《明故通议大夫总督南京粮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谷平李先生行状》。

取决于州县官的具体实施。在制度原本就有缺陷的情况下，再加上州县官本人的素质，就使州县的狱讼出现千奇百怪的景象，各种弊端更加显现。分析制度上的问题，剖析弊病的具体原因，有助于加深对州县官群体的理解。

第六章题为明清州县官群体的政治行为和政治权术，分为三节。第一节谈州县官的政治行为。首先讲到影响州县官群体政治行为的社会环境，本书认为朝廷政策法规的变化、行政权力支配一切、传统的社会结构和官僚统治秩序的周期性破坏等，对州县官政治行为的影响很大。然后讲到影响州县官政治行为的个人心理因素，对州县官的所处的地位及一般的追求进行一些分析。在法网密布的情况下，人治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而人治的局限影响到州县官的政治行为，在利害当头之时，州县官普遍存在趋利避害的心理，在这种心理作用下，一些州县官的所作所为充满了虚伪，心里想的和口中说的大相径庭，行为也变得难以理喻。在官场风气日益败坏的情况下，一些州县官心态发生畸变，心理的变态影响到性格、信念，进而导致他们行为活动的不正常，而行为活动的不正常又促使心理上进一步变态，有一种顺理成章的恶性循环。第二节谈州县官的政治权术。首先对州县官使用政治权术的历史背景进行分析，认为州县官处在上下左右包围的复杂政治环境之中，必须有应付上下左右的能力，他们使出浑身解数以对付各种难以预料的问题则是必然的政治现象。而这些权术的应用，则显示出官场复杂和宦海的险恶。然后对州县官所使用的一些权术进行剖析，本书从州县官事上安下、抑豪强附势力、驾驭下属家人、制驭治下之民等角度对州县官所使用的政治权术进行了概观，既注意到他们使用权术的个人动机，也注意到使用权术的政治效果。第三节是说明清州县官的施政行为及心理特点，从这些特点可以看出州县官们的施政本来有许多应该具备的条件和要求，但在专制政体带有普遍

意义的矛盾下，州县官们不可能、现实也不允许他们去按照理想的要求去做，而他们也未必具备那些应该具备的条件，在现实不断地伤害他们的理想和正常心理的情况下，施政行为更加取决于他们的个人素质。

州县官群体在明清两代地方政治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想对这一群体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笔者在本书写作及收集资料过程中，发现这个群体有许多值得研究的地方。一是因笔者能力有限，使本书未能深入展开；二是时间不允许，没有把大量的史料进行分类整理，出现许多顾此失彼的现象。这些都有待于将来继续深入研究。笔者相信对这一群体的深入研究，不但可以对明清州县制度、州县官的政治行为有所了解，而且可以对现代开放的社会提供某些借鉴。

二、基本思路和史料

本书的基本思路：以明清州县官群体作为研究对象，以他们的政治行为作为分析的框架，同时吸收政治心理学、行政管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重点探讨州县官群体行为在明清这个特定历史时期内的发展和变化过程；通过对他们施政的政治环境变化的解析，研究州县政治权力构成；在介绍他们的权力应用手段时，分析和探讨他们的内心世界。在主官负责制的当时，州县官在州县政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人治为主导的情况下，他们个人的才能也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通过对州县政治结构的剖析，来探讨州县官个人在这种政治结构中如何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在分析州县官的心理活动与政治行为的一致性和背反性的同时，对制约州县官心理的客观因素进行解析；在分析州县官的政治行为和政治权术的同时，重点解释出现这种现象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本来在中央集权的前提下所形成的州县制度，是有其共性的，这种共性决定州县官群体是处在基本相同的政治环境中。明清是中国古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发展的最高阶段，也是转折时期。在转折期内，无论是在政治制度上，还是在人的思想行为上，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明清两代都有着由盛而衰的发展历史，在这种由盛而衰、由衰及盛、再由盛及衰的发展过程中所酝酿着的新旧交替的冲动，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曾经产生深刻的影响。这种新旧交替所出现的冲动，直接影响州县官群体的政治行为；社会生活的变化，则必然导致州县官群体思想意识的转变。从州县官施政的政治环境的发展变化而谈及州县官的政治行为，既能反映出明清时代的特点，又能了解到州县官群体政治心理上是如何顺应社会发展的。从社会的发展变化而谈及州县官群体的政治行为和心理，乃是本书学术意义的所在。

要对明清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州县官群体的政治行为和心理进行具体分析，就必须有大量的史料为佐证。有关明清州县官群体的史料浩如烟海，阅读本身就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而取舍之间更是令人头痛的问题。在反复权衡的基础上，我决定以具有代表性和一般共性的史料为基础来分析州县官群体基本的政治行为和心理，以具有特殊性的史料为根据来解剖一些州县官特殊的政治行为和心理。笔者所认为的代表性和一般共性的史料，是指正史、政书和官箴等；特殊和非共性的史料，是指文集、笔记、地方志、档案和碑传等。

对一个在五百多年间活跃在政治领域的州县官群体进行研究，本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史料取舍和获得又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难题，写作和史料运用也往往不能随心所欲，常常会出现记忆上的史料与现有的史料有矛盾之处而又无从查找核对的事，难免有许多欠缺和遗憾，而这些欠缺和遗憾又不是一时之功，只

有等待将来有机会再加以充实提高。

第二节 有关研究的回顾和展望

有关明清州县问题的研究成果 笔者曾在《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日本大阪大学博士论文)一书中有过专门介绍 这里就不再赘述。应该说中外学者对于明清州县问题的研究比较重视,但把州县官作为一个政治群体来进行研究的则不多见。我们抛开与州县各种制度相关的问题不谈,仅围绕着州县官群体问题来看,中外学者已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研究探讨。就笔者的见闻,本书拟对州县制度和州县官这两个方面的研究进行一些回顾,并对这两个方面的研究进行展望。

一、有关明清州县制度的研究

在专著中 当以瞿同祖的 *Local Government China under the C' hing* (Harvard U.P. 1962)、何炳棣的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Columbia Univ. Press, 1962)、徐炳宪的《清代知县职掌之研究》(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丛书之七十, 1974 年)杨联升的《*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New York and London, 1969)等著作比较专门具体。

瞿同祖教授的 *Local Government China under the C' hing* 一书是在 1962 年用英文发表的。该书对清代州县制度进行较为全面的论述 在注意到典章制度的同时 对州县官与幕友、家人、书吏、衙役、士绅等的关系也进行了比较有说服力的描述。该书的论点引起中外学者们的关注,对开拓地方政治研究的视野,具有很大的影响力,现今研究明清地方制度者无不注意到他的研究,

有些学者还把该书奉为圭臬^①。

何炳棣教授的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一书，重点对明清科举制度进行评价，在谈及士人进身阶梯的同时，特别注意到州县官因出身上的差异所造成的政治待遇上的差别，而且分析了他们在处理政务上的差距。不同的出身在相同的职务上处理政务的难易差别，给研究明清地方制度的学者以某种启迪^②，也是何先生的研究最具有意义的一面。

徐炳宪先生的《清代知县职掌之研究》一书，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该书分为八章，凡 18 万言，论述了清代知县的法律地位和出身情况，重点则集中在清代知县的吏、户、礼、兵、刑、工等政治权力方面，并且对清代知县在地方行政上所发挥的正负功能进行一些分析。此书出版后，徐先生觉得意犹未尽，又撰写过几篇有关清代州县事务的论文^③。

杨联升教授的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一书在对明代地方制度进行研究的同时，用较大的篇幅讲述州县制度。杨先生从中国传统中的封建论与集权论谈起，对传统学者关于封建制度与郡县制度的争论进行了评介，并谈到明代地方政府的一些特点。杨先生谈到不同出身的州县官在政治待遇上的悬殊差别，认为这是重内轻外和重出身轻能力的政策所造成的后果。对州

① 凡是与地方有关的研究，大都注意到瞿同祖教授的研究成果，而且大多数都持有赞同的观点，因此本书称“奉之为圭臬”。

② 如和田正广：《明代の地方官ポストにおける身分制序列に関する一考察》（《东洋史研究》1985 年 44 卷 1 号）一文，就提到何炳棣教授的研究，在对监生出身出任地方官的施政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也与何先生持相同看法。

从《清史论文索引》的分类编目来看，徐炳宪先生有《清代知县之出身及其在地方行政上之地位》（《大陆杂志》1974 年 49 卷 6 期）、《清代县官的社教工作》（《中国地方自治》1976 年）、《清代州县的社会救济》（《中华文化复兴月刊》1976 年 9 卷 10 期）等论文。

县官在用人、处罚属吏、司法、军事、教育与礼仪、财政等方面的权限也有所介绍。他认为海瑞和沈榜的著作对地方财政方面描述很精彩,指出这种财权过度集权中央,乃是造成后来士绅在地方建设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和导致绅权膨胀的重要原因。

有关明清州县制度的论文很多,有的学者是专门研究州县制度,有的学者则是在研究其他问题时兼论州县制度,各自从不同角度上对州县问题进行探讨。就笔者所知及与笔者研究问题相关的有如下一些:

在中国大陆方面有 颜广文《明代县制述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4 期)徐新华《明代内乡县衙职及其机构设置》(《中州今古》1991 年第 4 期)李林《清代的县官职掌与作用》(《辽宁大学学报》1986 年 5 期)吴仁安《清代州县》(《历史教学》1986 年 5 期)秦富平《清朝的县级政权》(《晋阳学刊》1994 第 5 期)郭润涛《论清代州县衙门设置幕府的原因》(《学术研究(广州)》1990 年 4 期)刘秀生《清代县级政权机关中的人事管理》(《理论探讨》1990 年 2 期)等。

在中国台湾方面有:李国祁《清代基层地方官人事嬗递现象之量化分析》(台湾国家科学委员会编辑委员会,1975 年)戴炎辉^①《清代地方官制的组织及其实际运用》(《宪政时代》第 2、3、4 期,1975~1976 年)赖炽昌《明郑及满清时代台湾行政考》(《台湾省通志馆馆刊》1948 年 1 卷 3 期)陈虹《明末台湾山地行政的研究》(《台湾文献》1974 年 25 卷 3、4 期)王金连《清代的台湾行政组织》(《台北文物》1955 年 4 卷 1 期)金铨《清代台湾文官制度之研究》(《历史学报》1977 年 4 期)张胜彦《清康熙时代台湾知县制度之研究》(《第二届明代之际中国文化的转变与延续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5 年)等。

在日本和韩国方面有 川胜守《中国地方行政における 县と

^① 戴炎辉先生于 1979 年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的《清代台湾之乡治》一书,对清代台湾的地方政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镇》(《东洋史论集》,1986年15卷)和田正广《明代の地方官ポストにおける身分制序列に関する一考察》(《东洋史研究》1985年44卷1号)青山一郎《明代の新县设置と地域社会——福建漳州府宁洋县の場合》(《史学杂志》1992年101编2号)真水康树《明代直隶州考》(《中央大学学院法学研究科年报》1992年21编)鹤见尚弘《明初の地方行政区划、府州县の沿革——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について》(《山梨县立女子短大纪要》1974年7、8期)藤冈次郎《清朝における地方官・幕友・胥吏・及び家人——清朝地方行政研究のためのノオトⅡ》(《北海道学芸大学纪要》1961年12卷1号)金弘吉《关于清代县的废止考察——以乾隆年间的河阳县为中心》(《江陵大学人文学报》总15期1993年)等。

上述的论文从不同角度探讨州县制度。有的从州县设置谈起,指出州县设置既有政治方面的原因,又有社会发展的因素,并不是随心所欲;有的则从制度上谈起,对州县官的职掌和权限进行分析,指出州县官权力在多头领导下是很难得到充分发挥和运用的;有的则从州县政治结构谈起,对州县组织的构成、社会基础、社会阶层等问题进行分析,对组织结构上所存在的不足和州县的治理方式提出一些看法;有的则对州县官出身、籍贯、任期等方面进行研究,进而对州县制度的利弊进行分析;有的集中在某些具体的州县,对这些州县进行比较细致的研究,找出该州县与整个州县制度的差别所在,指出局部与全局所存在的不同点;有的则从州县政治管理谈起,对州县官的用人和考核下属、州县官接受考核和任用方式等进行研究,指出州县行政所存在的不足,分析影响州县行政的原因。学者们的不同层面的研究,使州县制度的研究向更深层次发展。

二、有关明清州县官的研究

对于州县官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整个州县官群体进行研究，对这些身为“父母官”而事关地方治乱的州县官进行整体分析。另一方面是对某个州县官进行研究，对州县官个人的行为进行分析。对整体进行研究则少不得以一些突出的事例或人物进行佐证，对某个人的研究也少不得与整体或制度相联系。

前者的研究，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吴智和先生的《明代的县令》（《明史研究集刊》第7期，1984年）比较有代表性。吴智和先生的论文是从明代1100多个县的知县中抽样分析，经过归纳整理而展开论述的。该文指出：各县的自然、人文环境不同，朝廷规定的回避制度等，又给县官带来人为的困难；县官本人的才力短长也不一，因此不能划一而论。该文分《引言》、《重内轻外吏治始隙》、《县令起家前后大异》、《县令生涯少能称情》、《吏民等第县令到任》、《贤能县令具备要件》、《县令铨选关系吏治》、《县令职责重官俸薄》、《县令听讼断狱态度》、《考察关系县令黜陟》、《结语》等11个部分进行研究，意在概括有明一代州县官的全貌。在该文中，作者选择自己认为较为重要的几项进行重点探讨。作者还把吏治放在首位，认为吏治的良窳是研究县政的重点，吏治良窳既关系到朝代的兴亡，又关系到制度的变革，而制度的变革又影响县令的心态。探讨县令心态，分析各种心态出现的原因，则是该文的重要突破点。

后者的研究，日本宫崎市定先生的《雍正时代地方政治の实状——朱批谕旨と鹿洲公案》（《东洋史研究》第18卷第3号，1959年）比较有代表性。宫崎先生以雍正朱批谕旨中有关广东潮阳知县蓝鼎元的朱批内容，结合蓝鼎元的《鹿洲全集》，对雍正时期的县

政进行分析，在重点对蓝鼎元个人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比较重视当时地方政治的现实。该文分《前言》、《县政的妨害者》、《知县的进退》、《结论》等四个部分。《前言》部分对雍正朱批谕旨中有关地方政治朱批提出看法，认为蓝鼎元的《鹿洲全集》可以解释朱批中一些难以理解的疑难。《县政的妨害者》则分别对胥吏、土豪、讼师、窝主、上司等妨害县政的情况进行分析，认为这些县政的妨害者是造成州县官施政困难的主因，州县官必须面对这些现实。本部分以蓝鼎元如何与这些妨害者进行斗争的事实为例证，对当时的县政情况进行研究。在《知县的进退》部分，宫崎先生重点分析影响州县官的官场派系斗争，对官场的腐败和人情的险恶有很深的感慨。《结论》部分认为正史分列循吏和酷吏传，但在宋代以后取消酷吏传，是因为在中央集权的情况下，地方官的权力受到限制，不可能十分残酷。宫崎先生认为《清史稿》不应该把蓝鼎元载入《循吏传》，因为实际上蓝鼎元不是循吏，而是近世的能吏。近世的能吏是古代的循吏的后身，两者有本质上的不同，对人民的感化方式也不同。该文以蓝鼎元的事迹为线索，对当时地方政治实况进行分析，深入简出，对后来的州县官研究有很大的影响。如和田正广的《嘉靖期の吴江县知县林应麒の‘贪’官问题一》（《明代史论丛》——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纪念）汲古书院，1990年）车惠媛《明末、地方官の人事异动と地方舆论》（《史林》1996年79卷1号 筹文）都与宫崎先生的研究方法有类似之处。

《嘉靖期の吴江县知县林应麒の‘贪’官问题》以林应麒被弹劾的事情为线索，对当时的政治状况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

《明末、地方官の人事异动と地方舆论》则以明末嘉善知县李陈玉的事迹为中心，以国家对地方官考察中所存在的问题为起点，对州县官在地方人事变动中所采取的对策进行分析。

对州县官个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官，而为人们所熟悉的

清官更是研究的热点。如海瑞、于成龙、汪辉祖、郑燮、板桥、陈鹤等，不但有许多论著出版，而且还有普及读物，说明清官在政治上的影响至远至深，乃至有人称之为‘清官迷信’^①。

三、明清州县官的研究展望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学术界的人文主义趋向日益突出，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71年美国的政治学学者卡顿（Gordon）就指出：“在最近有个矛盾的现象，那就是现在的大学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热衷于政治，可是大学生对政治学里有关历史的层面却渐无兴趣。而有兴趣研究历史的人，又将注意力转到历史中的经济与社会方面，或者是转到那只讨论思想，而不问及国家起源及其在时代中的地位之所谓‘动态的文化史’上”。似乎越来越多的人都认为国家已告式微，而政治史（即国家史，或广义的说，是一群人的结合在一个社会中，组织并与其他社会单位有互动关系的历史）是已过时的了”^②。现代的社会变化唤醒了人类的自觉，以人为主体的研究则成为现今的研究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历史的研究渐渐趋向制度方面，政治的研究则集中在权力斗争方面，而这些研究都与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逐渐融合在一起，给这古老的学科注入新的活力，出现许多新的研究方向。

首先，研究视野不断开拓，研究方法渐趋多样化。如日本学者和田正广的《明代の地方官ポストにおける身分制序列に关する一考察》（《东洋史研究》1985年44卷1号）运用计量统计法对

王子今：《权力的黑光——中国封建政治迷信批判》，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183页。

② Gordon A. Craig 著 陈华译：《谈政治史与外交史》载《食货月刊》复刊第6卷，1972年。

明代地方吏治的研究。该文以大量地方志资料为根本，制作 8 幅统计表，且以此为框架进行概括，不但研究了明代官员选用的情况，而且分析了地方官贪污腐败与功名和官职的关系，进而揭示明代在选任地方官时所存在的弊端。而王笛在《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一书中以四川遂宁、安县、忠州、蓬溪、盐亭、绵竹等 6 县为例制表 6 幅，对知县的籍贯、功名、任期等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找其中有规律可循的部分，对清代州县制度进行评价^①。韩国学者郑柄哲的《明前中期山东的人口移动和社会变化》（《东洋史学研究》1996 年 7 月）对明初在安定北边的前提下，广泛推行徙民政策进行评述。认为这种政策对加强国家的权力，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促进作用。但也看到这种政策造成华北“土客二元”的社会结构，而这种二元结构则是导致明中期的华北人口流亡而加剧社会动荡的根源，从社会结构上来分析地方政治环境和治理方式的发展变化。凡此都表明对州县制度或州县官群体的研究正向更深层次发展。

其次，政治心理学被应用到州县官群体研究之上。“思想是难懂而多变化的。一个企图找寻有规则的、直接的关系或影响的史家，常会感到落空和困惑。”这大概是以政治心理来研究历史的学者共同的困惑。因为“这种化思想为行动、将理论付诸实行，以及因环境、机遇、和个人的特性而有所增革损益的微妙现象，便是自古以来史家所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②。正是这种困难的存在，学者们对此进行孜孜不倦的研究，以期得到突破。如现在出版较多的历史人物评传，大多都在这方面进行尝试。也可能是州县官太普通，至今尚未有学者以州县官个人的

参见《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第 362—375 页。

^② Gordon A. Craig 著 陈华译：《谈政治史与外交史》载《食货月刊》复刊第 6 卷，1972 年。